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11.09 台內營字第 095080667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1 月 09 日

要 旨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如欲將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之處罰委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移轉而屬「委辦」性質，應於市區道路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中明定之

主 旨：關於函為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之處罰，是否得委由公所辦理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府工新字第 095071396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市區道路條例第 4 條規定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」。同條例第 33 條復規定「違反第 1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，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（第 1 項）。未依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，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，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（第 2 項）」。準此，有關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之裁罰行政處分機關應為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市區道路主管機關）。

三、按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「委辦事項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、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，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，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，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。」另參考法務部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釋，「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：『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前 2 項情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第 3 項）』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。……將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委由鄉鎮公所辦理，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，與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有間……」，綜上，縣政府如欲將本案行政裁罰業務授權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，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（行政主體）間之權限移轉，屬「委辦」性質，故無行政程序法

第 15 條之適用，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市區道路條例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於貴管市區道路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中明定之。

正 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 21 縣（市）政府（臺北縣政府除外）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公共工程組